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上字第7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鄭國冠
訴訟代理人　張婉娟律師
　　邱懷祖律師
　　鄭家羽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山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建立
訴訟代理人　謝秉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9月19日上午9時在本院第二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萍
法　官　陳杰正
法　官　沈佳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敏華